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许昌市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食品检验试剂及
耗材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FCG-T2026003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谈判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的委托,对“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食品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项目编号: ZFCG-T2026003 号

二、项目名称: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食品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四、项目属性: 货物

五、谈判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采购 A 包: 检验用试剂一批; B 包: 检验用耗材一批; C 包: 检验用耗材一批。

2. 预算金额: A 包 35.13 万元, B 包 27.45 万元, C 包 57.42 万元。

3.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4.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 A 包: 序号 1 至序号 35 为许昌市魏都区龙兴路西段国家质检中心, 序号 36 至序号 81 为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 17 号; B 包和 C 包为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 17 号。

5. 分包: 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供应商须具有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七、谈判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截止及谈判时间：2026年6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谈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 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供应商未按规定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西段（许昌市科技广场西临）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4-3176116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6828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谈判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5.1 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

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

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谈判文件参加响应，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采购公告栏提供的谈判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单位采购食品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 A 包：检验用试剂一批；B 包：检验用耗材一批；C 包：检验用耗材一批。

二、采购清单

A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石油醚	≥500ml/瓶，AR，沸程 30℃-60℃	瓶	2500	工业
2	三氯甲烷	≥500ml/瓶，AR，纯度≥99%	瓶	200	工业
3	乙醚	≥500ml/瓶，AR，纯度≥99.5%	瓶	200	工业
4	丙酮	≥4L/瓶，G2 级，纯度 99.5%-99.99%，31 种金属离子浓度<10ppb，化学物质编号(CAS 编号):67-64-1。	瓶	60	工业
5	氨水	≥500g/瓶，AR，含量 20%-25%	瓶	30	工业
6	二氯甲烷	≥4L/瓶，HPLC 级，纯度≥99.9%	瓶	10	工业
7	盐酸	≥500ml/瓶，AR，纯度 36%-38%	瓶	40	工业
8	硝酸	≥2.5L/瓶，ppb 级，纯度≥65%，适用于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痕量分析，化学物质编号（CAS 编号）：7697-37-2。	瓶	20	工业
9	硝酸	≥2.5L/瓶，ppm 级，纯度≥65%，适用于 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离子色谱仪）、AA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痕量分析，32 种金属离子<10ppt，化学物质编号(CAS 编号):7697-37-2。	瓶	100	工业
10	氯化钠	≥500g/瓶，AR，纯度≥99.5%	瓶	60	工业
11	正己烷	≥500ml/瓶，AR，纯度≥97%	瓶	100	工业
12	正己烷	≥4L/瓶，HPLC 级，纯度≥99.9%	瓶	100	工业
13	乙腈	≥500ml/瓶，AR，纯度≥97%	瓶	100	工业
14	乙腈	≥2.5L/瓶，LC-MS 级，纯度≥9.95%，化学物质编号（CAS 编号）：75-05-8。	瓶	100	工业
15	冰乙酸	≥500ml/瓶，AR，纯度≥99.5%	瓶	300	工业
16	无水乙醇	≥500ml/瓶，AR，纯度≥99.7%	瓶	400	工业

17	氢氧化钠	≥500g/瓶, AR, 颗粒状, 纯度≥96%	瓶	100	工业
18	氢氧化钾	≥500g/瓶, AR, 纯度≥96%	瓶	20	工业
19	乙酸乙酯	≥500ml/瓶, AR, 纯度≥99.5%	瓶	80	工业
20	甲醇	≥500ml/瓶, AR, 纯度≥99.8%	瓶	40	工业
21	甲醇	≥4L/瓶, HPLC 级, 纯度≥99.9%	瓶	20	工业
22	异丙醇	≥500ml/瓶, AR, 纯度≥99.7%	瓶	200	工业
23	异丙醇	≥4L/瓶, HPLC 级, 纯度≥99.8%, 化学物质编号 (CAS 编号): 67-63-0。	瓶	20	工业
24	过氧化氢	≥500ml/瓶, GR, 纯度≥30%	瓶	300	工业
25	甲酸	≥500ml/瓶, 色谱纯级, 纯度≥99.9%	瓶	40	工业
26	乙酸	≥500ml/瓶, GR, 纯度≥99.5%	瓶	20	工业
27	磷酸	≥500ml/瓶, AR, 纯度≥85%	瓶	20	工业
28	硼酸	≥500g/瓶, AR, 纯度≥99.5%	瓶	40	工业
29	甲醛	≥500ml/瓶, AR, 纯度 35%-40%	瓶	20	工业
30	三氯乙酸	≥500g/瓶, AR, 纯度≥99%	瓶	20	工业
31	正庚烷	≥500mL/瓶, 色谱纯级, 纯度≥99%	瓶	20	工业
32	亚硝酸钠	≥500g/瓶, AR, 纯度≥99%	瓶	10	工业
33	过硫酸钾	≥500g/瓶, AR, 纯度≥99.5%	瓶	4	工业
34	75%医用酒精	≥2.5L/瓶, 乙醇含量: 75%±5% (V/V)	瓶	100	工业
35	95%医用酒精	≥2.5L/瓶, 乙醇含量: 95%±5% (V/V)	瓶	55	工业
36	磷酸氢二钾	≥500g/瓶, GR, 纯度≥99%	瓶	10	工业
37	二甲亚砜	≥500ml/瓶, AR, 纯度≥99.5%	瓶	4	工业
38	2-硝基苯甲醛 (2-NP)	≥500g/瓶, GR, 纯度≥99%	瓶	4	工业
39	磷酸氢二钠	≥500g/瓶, AR, 纯度≥99%	瓶	20	工业
40	磷酸二氢钠	≥500g/瓶, AR, 纯度≥99%	瓶	20	工业
41	乙酸铵	≥500g/瓶, AR, 纯度≥98%	瓶	10	工业
42	钨酸钠	≥500g/瓶, AR, 纯度≥99.5%	瓶	6	工业
43	甲基红	≥25g/瓶, AR, 纯度≥99%	瓶	2	工业
44	硫酸铵	≥500g/瓶, AR, 纯度≥99%	瓶	4	工业
45	催化剂片	≥250 片/瓶, 每片含硫酸钾 3.0g, 无水硫酸铜 0.2g	瓶	4	工业
46	催化剂片	≥1000 片/瓶, 每片 4.5g 硫酸钾+0.5g 硫酸铜	瓶	4	工业
47	溴甲酚绿指示剂	≥25g/瓶, 优级纯, pH 变色域: 3.8 (黄绿) -5.4 (蓝)	瓶	10	工业
48	酚酞	≥50g/瓶, 分析纯 98%-99.6%	瓶	4	工业
49	刚果红	≥50g/瓶, AR, 纯度≥99%	瓶	2	工业
50	碘化钾	≥500g/瓶, AR, 纯度≥99.5%	瓶	8	工业
51	海砂	≥500g/瓶, 粒径 180-500um, 分析纯≥98%	瓶	10	工业

52	变色硅胶	≥500g/瓶, AR, 纯度≥99%	瓶	100	工业
53	可溶性淀粉	≥500g/瓶, AR, 纯度≥99%	瓶	5	工业
54	角豆胶	≥25g/瓶, AR, 纯度≥99%	瓶	5	工业
55	蔗糖	≥500g/瓶, GR, 纯度≥99%	瓶	20	工业
56	硫酸铵	≥500g/瓶, AR, 纯度≥99%	瓶	10	工业
57	磷酸二氢钾	≥500g/瓶, AR, 纯度≥99.5%	瓶	10	工业
58	氯化钾	≥500g/瓶, AR, 纯度≥99.8%	瓶	10	工业
59	Triton X-100	≥500g/瓶, AR, 纯度≥99%	瓶	5	工业
60	聚乙二醇	≥500g/瓶, AR, 纯度≥99%	瓶	2	工业
61	吐温 20	≥500g/瓶, 分析纯	瓶	5	工业
62	亚铁氰化钾	≥500g/瓶, 分析纯	瓶	10	工业
63	乙酸锌	≥500g/瓶, AR, 纯度≥98%	瓶	40	工业
64	柠檬酸	≥500g/瓶, AR, 纯度≥98%	瓶	20	工业
65	辛烷磺酸钠	≥20g/瓶, 色谱纯	瓶	10	工业
66	庚烷磺酸钠	≥20g/瓶, 色谱纯	瓶	10	工业
67	乙酸铵	≥500g/瓶, AR, 纯度≥98%	瓶	20	工业
68	海砂	≥500g/瓶, AR, 纯度≥99%	瓶	5	工业
69	碳酸氢钠	≥500g/瓶, AR, 纯度≥99.5%	瓶	10	工业
70	乙酸铵	≥250g/瓶, 色谱纯级, 纯度≥99%	瓶	10	工业
71	硫酸锌	≥500g/瓶, AR, 纯度≥99.5%	瓶	10	工业
72	四丁基溴化铵	≥500g/瓶, AR, 纯度≥99%	瓶	4	工业
73	乙酸钠	≥500g/瓶, AR, 纯度≥98.5%	瓶	4	工业
74	L-半胱氨酸	≥500g/瓶, 色谱纯级, 纯度≥98%	瓶	4	工业
75	硼酸钠	≥500g/瓶, AR, 纯度≥99%	瓶	4	工业
76	抗坏血酸	≥250g/瓶, AR, 纯度≥99%	瓶	4	工业
77	磷酸氢二铵	≥500g/瓶, AR, 纯度≥99%	瓶	4	工业
78	磷酸二氢铵	≥500g/瓶, AR, 纯度≥99%	瓶	4	工业
79	调谐液	≥50mL/瓶, 适用安捷伦 1290-6470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ESI 离子源用	瓶	5	工业
80	泵油	≥1L/瓶, 6040-1444 AVF 60 Gold 油, Agilent MS40+ 和 Edwards E2Mxx 等 LC/MS 真空泵配套使用	瓶	5	工业
81	ph 缓冲剂	3 包/套, ph 精度: 0.01, 每套包含 ph4.00(邻苯二甲酸氢钾)、ph6.86(混合磷酸盐)、ph9.18(四硼酸钠)各 1 包, 每包可配置 250ml 溶液。	套	50	工业

B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比色管	50mL/个, 刻度带有颜色	个	100	工业
2	比色管	25mL/个, 刻度带有颜色	个	200	工业
3	比色管	10mL/个, 刻度带有颜色	个	200	工业
4	量筒	2L/个, 带有颜色的刻度线	个	10	工业
5	容量瓶	10m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个	80	工业
6	容量瓶	10m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棕色	个	30	工业
7	容量瓶	25m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个	80	工业
8	容量瓶	50m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个	130	工业
9	容量瓶	50m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棕色	个	30	工业
10	容量瓶	100m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个	100	工业
11	容量瓶	1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个	10	工业
12	容量瓶	2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个	10	工业
13	容量瓶	50m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个	50	工业
14	容量瓶	100m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个	50	工业
15	容量瓶	1000m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个	5	工业
16	容量瓶	2000m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个	5	工业
17	容量瓶	5m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带底座	个	100	工业
18	容量瓶	10m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带底座	个	50	工业
19	烧杯	250m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外径 60mm, 高度 123mm	个	150	工业
20	烧杯	50m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外径 40mm, 高度 68mm	个	100	工业
21	烧杯	100m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外径 47mm, 高度 84mm	个	150	工业
22	烧杯	2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外径 136mm, 高度 199mm	个	10	工业
23	烧杯	1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外径 113mm, 高度 154mm	个	20	工业
24	烧杯	500m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外径 88mm, 高度 121mm	个	60	工业
25	烧瓶	100mL/个, 单口, 高硼硅材质,	个	50	工业
26	烧瓶	150m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外径 59mm, 高度 85mm	个	300	工业
27	烧瓶	3L/个, 高硼硅玻璃材质, 外径 160mm, 高度 245mm	个	100	工业
28	色谱进样瓶	2mL/个, 透明玻璃材质, 带刻度, 带盖子, 盖子垫片不带切口	个	1000	工业
29	色谱进样瓶	2mL/个, 透明玻璃材质, 带刻度, 带盖子, 盖子垫片带切口	个	1000	工业
30	色谱进样瓶	2mL/个, 棕色玻璃材质, 带刻度, 带盖子, 盖子垫片。不带切口	个	1000	工业

31	玻璃胶头滴管	管长 \geq 180mm, 直形点滴管, 高硼硅玻璃	个	300	工业
32	带盖玻璃广口瓶	250mL/个, 具磨砂玻璃塞, 白色, 高硼硅材质	个	100	工业
33	玻璃棒	\geq 10cm, 末端弯曲扁平	个	30	工业
34	抽脂瓶	100mL/个, 配硅胶或聚四氟乙烯塞子	个	30	工业
35	玻璃棒	长 \geq 30cm, 直径 8mm	个	20	工业
36	硫酸称量纸	100mm*100mm	张	10000	工业
37	磨口三角瓶	250mL/个, 34mm 瓶口内径带玻璃塞	个	50	工业
38	旋转蒸发瓶	2000mL/个, 口径 29/32mm, 适用于采购单位 EV400 型旋转蒸发仪。	个	40	工业
39	旋转蒸发瓶	1000mL/个, 口径 29/32mm, 适用于采购单位 EV400 型旋转蒸发仪。	个	40	工业
40	碱式滴定管	10mL/个, 玻璃透明	个	10	工业
41	碱式滴定管	25mL/个, 玻璃透明	个	10	工业
42	酸式滴定管	10mL/个, 玻璃透明	个	5	工业
43	酸式滴定管	25mL/个, 玻璃透明	个	5	工业
44	干燥器	60cm, 加厚玻璃带瓷板	个	10	工业
45	棕色广口瓶	1000mL/个, 玻璃	个	200	工业
46	白色广口瓶	1000ml/个, 玻璃	个	200	工业
47	50mL 具塞比色管	50mL/个, A 级, 材质: 高硼硅玻璃, 透光度高、比色清晰, 磨砂具塞, 比色管口内径 20mm、口外径 27mm、加盖总长 228.5mm、无盖长 210.5mm、管身外径 25mm, 25ml、50ml 处有定容刻度线, 刻度标识为喷砂工艺、清晰。	个	480	工业
48	25mL 具塞比色管	25mL/个, A 级, 材质: 高硼硅玻璃, 透光度高、比色清晰, 磨砂具塞, 比色管口内径 16mm、口外径 20mm、加盖总长 183mm、无盖长 170.5mm、管身外径 19mm, 25ml、10ml 处有定容刻度线, 刻度标识为喷砂工艺、清晰。	个	480	工业
49	10mL 具塞比色管	10mL/个, A 级, 材质: 高硼硅玻璃, 透光度高、比色清晰, 磨砂具塞, 比色管口内径 12mm、口外径 17mm、加盖总长 128mm、无盖长 117mm、管身外径 16mm, 10ml、5ml 处有定容刻度线, 刻度标识为喷砂工艺、清晰。	个	480	工业
50	研钵	100ml/个	个	10	工业
51	量筒	100mL/个, 玻璃	个	20	工业
52	量筒	50mL/个, 玻璃	个	200	工业
53	减压干燥器	口内径 \geq 400mm、口外径 \geq 460mm, 盖子高 \geq 165mm, 全高 \geq 460mm, 玻璃材质, 带压力表, 带无油真空泵	个	2	工业

54	称量瓶	高 30mm, 直径 60mm	个	50	工业
55	扁形称量瓶	高 40mm, 直径 80mm	个	50	工业
56	比色皿	10mm/个, 材质: 紫外石英玻璃, 两通光, 容量: 3.5ml, 光程: 10mm, 透光率: >83%, 外形尺寸: 125.*12.5*45mm, 适用波长: 190nm-2500nm, 耐酸碱、耐有机溶剂, 耐高温 600℃	个	10	工业
57	50mm 漏斗	50mm/个, 材质: 高硼硅玻璃, 漏斗直径 50mm, 管长 \geq 150mm, 总高 \geq 185mm, 管外径 7mm, 壁厚 1.2mm	个	100	工业
58	100mm 漏斗	100mm/个, 材质: 高硼硅玻璃, 漏斗直径 100mm, 管长 \geq 150mm, 总高 \geq 232mm, 管外径 12mm, 壁厚 1.5mm	个	50	工业
59	15ml 玻璃离心管	高硼硅玻璃材质, 具塞、圆底, 有刻度线, 直径 20mm、高 110mm (含盖子), 能与采购单位的安徽嘉文 JW-2042 型离心机适配, 满足 4000r/min 转速下连续离心工作 20min 以上无破损。	个	300	工业
60	25ml 玻璃离心管	高硼硅玻璃材质, 具塞、圆底, 有刻度线, 直径 20mm、高 150mm (含盖子), 能与采购单位的安徽嘉文 JW-2042 型离心机适配使用, 满足 4000r/min 转速下连续离心工作 20min 以上无破损。	个	300	工业
61	蓝盖试剂瓶	2000ml/个, 刻度范围: 400-1800ml, 硼硅酸 3.3 玻璃材质, 可高温高压灭菌 (耐 140℃), 带刻度, 白色瓷釉标记区, 聚丙烯 (PP) 外旋盖, 带 O 型防滴漏倾倒环, 可替换。	个	20	工业
62	蓝盖试剂瓶	1000ml/个, 刻度范围: 200-800ml, 硼硅酸 3.3 玻璃材质, 可高温高压灭菌 (耐 140℃), 带刻度, 白色瓷釉标记区, 聚丙烯 (PP) 外旋盖, 带 O 型防滴漏倾倒环, 可替换。	个	40	工业
63	消解罐	55mL/根, 材质: 聚四氟乙烯, 能与采购单位的 CEM MARS6 消解仪配套使用。	根	10	工业
64	耐低温高速刀片组	能与采购单位的培安 CG-900 型液氮冷冻研磨仪配套使用, 适配该设备 5L 研磨室。耐液氮的低温不锈钢材质, 包含盖子、刀片组件。耐低温高速旋转刀片, 配有低温传感器: 当样品达到指定温度时才可进行研磨。最大转速 \geq 3600RPM。	套	2	工业
65	1ml 巴氏吸管	1ml/支, 塑料材质, 长 142mm, 吸囊外径 12mm, 吸囊长度 35mm, 吸管外径 4mm, 出液口直径 2.5mm, 刻度清晰可见, 吸囊回弹性好,	个	20000	工业
66	3ml 巴氏吸管	3ml/支, 塑料材质, 长 150mm, 吸囊外径 12mm, 吸囊长度 41mm, 吸管外径 7mm, 出液口直径 3mm, 刻度清晰可见, 吸囊回弹性好,	个	20000	工业

67	5ml 巴氏吸管	5ml/支, 塑料材质, 长 210mm, 吸囊外径 14.5mm, 吸囊长度 53mm, 吸管外径 8mm, 出液口直径 3mm, 刻度清晰可见, 吸囊回弹性好,	个	20000	工业
68	10ml 巴氏吸管	10ml/支, 塑料材质, 长 300mm, 吸囊外径 18mm, 吸囊长度 66mm, 吸管外径 9mm, 出液口直径 3mm, 刻度清晰可见, 吸囊回弹性好,	个	5000	工业
69	50mL 瓶口分液器	量程: 5-50mL, 分刻度: 0.2mL。数字可调型, 4 位数字显示。与试剂接触部件的材料: 硼硅酸盐玻璃、氧化铝陶瓷, ETFE (乙烯 - 四氟乙烯共聚物)、FEP (聚全氟乙丙烯)、PFA (全氟烷氧基树脂)、PTFE (聚四氟乙烯) 及 PP (聚丙烯)。操作极限: 最大蒸汽压: 600mbar, 最大黏度: 500 mm ² /s, 最高温度: 40° C, 最大密度: 2.2 g/cm ³ 。排液管含安全回流阀; 阀门系统无需密封圈; 可 121° C 高压湿热灭菌; 出厂设置的改变可由一红色校准 (标识) 板自动提示; 易于拆卸清洗; 可替换的进液阀及排液阀, 内含阀门球; 阀门模块可以 360° 旋转; 吸液管长度可调, 适应各种试剂瓶规格; 45mm 标准螺口。全量程准确度≤0.5%, 5mL 检定点 (容量允许误差±0.6%, 测量重复性≤0.2%), 25mL 检定点 (容量允许误差±0.5%, 测量重复性≤0.2%), 50mL 检定点 (容量允许误差±0.5%, 测量重复性≤0.2%)。	个	8	工业
70	25mL 瓶口分液器	量程: 2.5-25mL, 分刻度: 0.1mL。数字可调型, 4 位数字显示。与试剂接触部件的材料: 硼硅酸盐玻璃、氧化铝陶瓷, ETFE (乙烯 - 四氟乙烯共聚物)、FEP (聚全氟乙丙烯)、PFA (全氟烷氧基树脂)、PTFE (聚四氟乙烯) 及 PP (聚丙烯)。操作极限: 最大蒸汽压: 600mbar, 最大黏度: 500 mm ² /s, 最高温度: 40° C, 最大密度: 2.2 g/cm ³ 。排液管含安全回流阀; 阀门系统无需密封圈; 可 121° C 高压湿热灭菌; 出厂设置的改变可由一红色校准 (标识) 板自动提示; 易于拆卸清洗; 可替换的进液阀及排液阀, 内含阀门球; 阀门模块可以 360° 旋转; 吸液管长度可调, 适应各种试剂瓶规格; 45mm 标准螺口。全量程准确度≤0.5%, 5mL 检定点 (容量允许误差±0.6%, 测量重复性≤0.2%), 25mL 检定点 (容量允许误差±0.5%, 测量重复性≤0.2%), 50mL 检定点 (容量允许误差±0.5%, 测量重复性≤0.2%)。	个	8	工业

71	液相色谱柱	5 μm, 4.6×150mm; 单分散高纯硅胶微球十八烷基官能团; 载碳量 14%; CV 值<5%, 孔径 180Å; 比表面积 200 m ² /g; PH 范围 2-10。	根	6	工业
72	液相色谱柱	5 μm, 4.6×250mm; 单分散高纯硅胶微球十八烷基官能团; 载碳量 17%; CV 值<5%, 孔径 120Å; 比表面积 300 m ² /g; PH 范围 2-10。	根	2	工业
73	丁腈手套	S 号, 材质: 合成橡胶, 耐酸碱、抗油污、防滑耐磨、防静电	只	5000	工业
74	丁腈手套	M 号, 材质: 合成橡胶, 耐酸碱、抗油污、防滑耐磨、防静电	只	5000	工业
75	丁腈手套	L 号, 材质: 合成橡胶, 耐酸碱、抗油污、防滑耐磨、防静电	只	5000	工业
76	口罩	≥15g/只, 防护等级: KN95, 口罩滤料: 活性炭, 层数: 5 层 (无纺布、活性炭、熔喷布、喷胶棉、无纺布), 材质: 活性炭, 执行标准: GB2626, 独立包装, 头戴式、海绵鼻垫、可调节鼻夹、3D 立体裁剪。	只	2500	工业
77	滤膜过滤器	有机系, 膜直径: 13mm, 绿色, 膜孔径: 0.22um, 尼龙材质。可过滤含有有机物质的液体, 但不耐酸碱, 过水流速较慢。	个	5000	工业
78	滤膜过滤器	水系, 膜直径: 13mm, 黄色, 膜孔径: 0.22um, 聚醚砜材质。可过滤水性溶液, 流量大过滤快, 不耐带有有机物质及酸碱的液体。	个	5000	工业
79	50ml 离心管	50ml/个, 材质: 聚丙烯 (PP), 螺口尖底, 带硅胶密封圈, 黄色盖, 外径 28.84mm、内径 27.32mm、盖子直径 33.54mm, 总长 113.35mm、管壁外长 112.00mm、盖子长 13.77mm。	个	5000	工业
80	10ml 离心管	10ml/个, 材质: 聚丙烯 (PP), 螺口尖底, 黄色盖, 外径 16.6mm、总长 107mm。	个	10000	工业
81	注射器	5mL/支, 针筒全长 8.2cm, 筒长 5.5cm, 筒直径 1.0cm, 针头长 39mm, 0.5*20mm 针, 针筒单支独立包装, 环氧乙烷灭菌, 硅油活塞头, 管壁透亮、刻度清晰, 斜口针尖。	支	10000	工业
82	注射器	2.5mL/支, 针筒全长 9cm, 筒长 6cm, 筒直径 1.3cm, 针头长 42mm, 0.6*25mm 针, 单支独立包装, 环氧乙烷灭菌, 硅油活塞头, 管壁透亮、刻度清晰, 斜口针尖。	支	10000	工业
83	注射器	50mL/支, 针筒全长 15.3cm, 筒长 12cm, 筒直径 2.9cm, 针头长 55mm, 1.6*30mm 针, 针筒单支独立包装, 环氧乙烷灭菌, 硅油活塞头, 管壁透亮、刻	支	1000	工业

		度清晰，斜口针尖。			
84	色素专用柱	150mg/6ml/支，WAX 混合型弱阴离子交换反向吸附或等效固相萃取柱	支	420	工业
85	Oasis HLB 固相萃取柱	60mg/3ml/支，有机相	支	500	工业
86	Oasis HLB 固相萃取柱	200mg/6ml/支，有机相	支	300	工业

C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00mL 离心管架	材质：有机玻璃、透明无毛刺；长：286mm，宽：95mm，高：70mm，孔径：40mm；三层、12 孔。	个	30	工业
2	50mL 离心管架	材质：有机玻璃、透明无毛刺；长：222mm，宽：145mm，高：75mm，孔径：30mm；三层、24 孔。	个	30	工业
3	可拆离心管架	25 孔/个，长 249mm，宽 133mm，高 45mm，加厚 HIPS 材质，耐酸耐碱、稳固结实，边角圆润、无毛刺、不伤手。适配 50ml 离心管。	个	30	工业
4	可拆离心管架	50 孔/个，长 211mm，宽 131mm，高 44mm，加厚 HIPS 材质，耐酸耐碱、稳固结实，边角圆润、无毛刺、不伤手。适配 10ml/15ml 离心管。	个	30	工业
5	铝制冰盒	6 孔/个；材质：国标 6061T651 航空铝；长：78mm，宽：57mm，高：75mm，孔径：16mm，孔深：60mm；适配 10ml/15ml 离心管；	个	12	工业
6	铝制冰盒	6 孔/个；长：78mm，宽：78mm，高：76mm，孔径：29mm，孔深：60mm；适配 50ml 离心管；	个	15	工业
7	15ml 离心管	15ml/支，15mL 离心管，经济型、袋装，灭菌，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支	10000	工业
8	50ml 离心管	50ml/支，50mL 离心管，袋装，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支	10000	工业
9	100ml 离心管	100ml/支，100ml 离心管，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支	2200	工业
10	25ml 浓缩管	25ml/个，法兰边尾管型，尾管 0.5ml 和 1ml 处整圈刻度线，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的氮吹浓缩岛。	个	20	工业
11	65ml 浓缩管	65ml/个，法兰边尾管型，尾管 0.5ml 和 1ml 处整圈	个	20	工业

		刻度线, 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的氮吹浓缩岛。			
12	250ml 浓缩管	250ml/个, 法兰边尾管型, 尾管 0.5ml 和 1ml 处整圈刻度线, 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的氮吹浓缩岛。	个	20	工业
13	8mm 均质子	1kg/瓶, 8mm 氧化锆均质子, 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的 24002-001-002 振荡提取岛。	瓶	5	工业
14	200ul 枪头	200ul/支, 透明滤芯 200ul 枪头, 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支	20000	工业
15	1ml 枪头	1ml/支, 1000 μ L 导电吸头 (D15-2 不带滤膜), 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支	20000	工业
16	5ml 枪头	5ml/支, 5ml 移液枪头, 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支	10000	工业
17	5ml 标液瓶	5ml/个, 5ml 棕色顶空进样瓶, 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2000	工业
18	5ml 标液瓶盖	5ml/个, 加标瓶盖、黑色、实心螺纹盖、含隔垫, 适用于 5ml 标液瓶, 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2000	工业
19	10ml 标液瓶	10ml/个, 10ml 棕色顶空进样瓶, 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1000	工业
20	10ml 标液瓶盖	10ml/个, 加标瓶盖、黑色、实心螺纹盖、含隔垫, 适用于 10ml 标液瓶, 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1000	工业
21	20ml 标液瓶	20ml/个, 20ml 棕色标液瓶, 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500	工业
22	20ml 标液瓶盖	20ml/个, 加标瓶盖、黑色、实心螺纹盖、含隔垫, 适用于 20ml 标液瓶, 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500	工业
23	滤膜	13mm*0.22um/个, 有机相尼龙针式滤器 (绿色), 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10000	工业
24	滤膜	13mm*0.22um/个, 13mm*0.22um, 亲水 PTFE 针式滤器 (金色), 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10000	工业
25	转接头	2.5mL/个, SPE 转枪头, 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5000	工业
26	色谱瓶	2mL/个, 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10000	工业
27	色谱瓶盖	2mL/个, 适用于 2mL 色谱瓶, 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个	10000	工业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28	15ml 离心管架	1、32 位/个，长：180mm，宽：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蚀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4	工业
29	50ml 离心管架	1、8 位/个，长：180mm，宽：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蚀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4	工业
30	100ml 离心管架	1、8 位/个，长：180mm，宽：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蚀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4	工业
31	盐管管架	1、32 位/个，长：180mm，宽：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蚀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支持盐管转移自动开盖功能； 6、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4	工业
32	25ml 浓缩管架	1、16 位/个，长：180mm，宽：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蚀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具有定容辅助功能； 6、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2	工业
33	65ml 浓缩管架	1、8 位/个，长：180mm，宽：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个	2	工业

		<p>3、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蚀处理；</p> <p>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p> <p>5、具有定容辅助功能；</p> <p>6、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p>			
34	250ml 浓缩管架	<p>1、4 位/个，长：180mm，宽：180mm；</p> <p>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p> <p>3、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蚀处理；</p> <p>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p> <p>5、具有定容辅助功能；</p> <p>6、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p>	个	2	工业
35	2ml 色谱瓶架	<p>1、32 位/个，长：180mm，宽：180mm；</p> <p>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p> <p>3、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蚀处理；</p> <p>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p> <p>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p>	个	4	工业
36	13mm 滤膜架	<p>1、32 位/个，长：180mm，宽：180mm；</p> <p>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p> <p>3、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蚀处理；</p> <p>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p> <p>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p>	个	4	工业
37	3mlSPE 柱架	<p>1、12 位/个，可实现 6 通道固相萃取同步上样；</p> <p>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p> <p>3、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蚀处理；</p> <p>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p> <p>5、0203-31013，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p>	个	4	工业
38	6mlSPE 柱架	<p>1、12 位/个，可实现 6 通道固相萃取同步上样；</p> <p>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p> <p>3、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蚀处理；</p> <p>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p>	个	8	工业

		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39	1ml 枪头盒架	1、96*2 位，长：180mm，宽：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4	工业
40	5ml 枪头架	1、32 位/个，长：180mm，宽：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4	工业
41	50ml 水浴管架	1、8 位/个，长：180mm，宽：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4	工业
42	100ml 水浴管架	1、8 位/个，长：180mm，宽：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防腐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个	4	工业
43	数字转换器	对模拟信号进行模数转换，能将连续的物理量（如电压、位置、图像）转化为离散的数字数据以便计算机处理，适配采购单位 compact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个	1	工业
44	雾化装置	1、材质：PFA 或石英； 2、适用流速：0.1 - 1.0 mL/min； 3、雾化效率：高灵敏度低漂移； 4、耐腐蚀性：适用于高盐、高酸基体； 5、适配采购单位 ICAPQc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个	1	工业
45	调谐液	1、500ml/瓶； 2、元素组成：Li、Co、Y、Ce、Tl 等；	个	1	工业

		3、浓度范围：1 - 10 ppb； 4、基体：约 2% HNO_3 ； 5、适配采购单位 ICAPQc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46	校正液	1、250ml/瓶； 2、类型：多元素混标； 3、浓度范围：ppm 级或 ppb 级； 4、基体：硝酸； 5、精度： $\pm 5\%$ ； 6、稳定性：长期保存稳定； 7、适配采购单位 ICAPQc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个	1	工业
47	拆锥工具	1、材质：聚醚醚酮（PEEK）； 2、内径：0.25 - 1.0mm； 3、耐压： $\geq 5\text{bar}$ ； 4、耐腐蚀：强酸碱环境适用； 5、适配采购单位 ICAPQc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个	1	工业
48	拆嵌片工具	1、功能：用于接口嵌片拆装； 2、材质：耐腐蚀结构材料； 3、适配采购单位 ICAPQc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个	1	工业
49	电源适配器	1、输入电压：100 - 240V； 2、保护：过压/过流保护； 3、适配采购单位 ICAPQc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个	1	工业
50	清洗槽	1、材质：聚四氟乙烯（PTFE）； 2、容积： $\geq 1\text{L}$ ； 3、耐腐蚀：耐强酸； 4、适配采购单位 ICAPQc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个	1	工业
51	管路	1、3mm*2000mm/根； 2、材质：聚醚醚酮（PEEK）； 3、内径：0.25 - 1.0mm； 4、耐压： $\geq 5\text{bar}$ ； 5、耐腐蚀：适用于强酸环境； 6、适配采购单位 ICAPQc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根	1	工业
52	液相联用包	1、功能：实现 LC 与 ICP-MS 联用； 2、接口类型：1/16 英寸标准连接； 3、材质：聚醚醚酮（PEEK）惰性材料； 4、密封性：无泄漏设计； 5、适配采购单位 ICAPQc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和 U3000 液相色谱仪。	套	1	工业
53	过滤片	1、孔径：0.22 μm /0.45 μm ； 2、直径：13mm/25mm； 3、材质：聚四氟乙烯（PTFE）；	个	10	工业

		4、耐溶剂：适用于有机及水相体系； 5、适配采购单位 ICAPQc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和 U3000 液相色谱仪。			
54	支架	1、材质：耐腐蚀材料； 2、适配：标准过滤装置； 3、适配采购单位 ICAPQc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和 U3000 液相色谱仪。	个	6	工业
55	瓶盖	1、材质：耐化学腐蚀材料； 2、接口：多通道（2-4 孔）； 3、适配采购单位 ICAPQc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和 U3000 液相色谱仪。	个	12	工业
56	螺帽	1、规格：1/16 英寸标准； 2、外径 8mm、穿刺孔径 5.5mm、内径 5.8mm； 3、材质：聚醚醚酮（PEEK）； 4、密封性：高压无泄漏； 5、适配采购单位 ICAPQc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和 U3000 液相色谱仪。	个	40	工业
57	管路	1、0.13mm*450mm/根； 2、规格：1/16 英寸接口 3、材质：聚醚醚酮（PEEK）； 4、特性：高压耐受； 5、适配采购单位 ICAPQc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和 U3000 液相色谱仪。	根	1	工业
58	管路	1、0.13mm*550mm/根； 2、规格：1/16 英寸接口； 3、材质：聚醚醚酮（PEEK）； 4、特性：高压耐受； 5、适配采购单位 ICAPQc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和 U3000 液相色谱仪。	根	1	工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清单 A 包序号 1；B 包序号 1、序号 2、序号 3；C 包序号 1、序号 2、序号 3、序号 4。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商务要求（A 包、B 包、C 包）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A包：序号1至序号35为许昌市魏都区龙兴路西段国家质检中心，序号36至序号81为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17号；B包和C包为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17号。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除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投标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A包、B包：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中标人提供免费的更换服务，中标方接到通知（电话/微信/传真等方式）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免费的更换产品。

C包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中标人提供免费的更换服务，中标方接到通知（电话/微信/传真等方式）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免费的更换产品；序号43至序号58产品由中标人提供免费到采购单位指定地址进行安装、更换、调试等服务。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响应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A包序号1至序号81；B包：序号1至序号32、序号34、序号36至序号86；C包：序号1至序号

4、序号 15 至序号 42), 否则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完整响应, 否则为无效响应。

3、所响应产品应为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 号) 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A 包 35.13 万元, B 包 27.45 万元, C 包 57.42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p>项目名称：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食品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p> <p>项目编号：ZFCG-T2026003号</p> <p>项目内容：采购A包：检验用试剂一批；B包：检验用耗材一批；C包：检验用耗材一批。</p> <p>项目地址：A包：序号1至序号35为许昌市魏都区龙兴路西段国家质检中心，序号36至序号81为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17号；B包和C包为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17号。</p>
2	采购人	<p>名称：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p> <p>地址：许昌市龙兴路西段（许昌市科技广场西临）</p> <p>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4-3176116</p>
3	代理机构	<p>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p> <p>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p> <p>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4-2966828</p>
4	★供应商资格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A包供应商须具有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p>证明》。</p> <p>注：</p> <p>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1-5项证明材料。</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A包35.13万元，B包27.45万元，C包57.42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谈判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谈判有效期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2026年6月29日 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4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p> <p>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p>

15	公告发布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时间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谈判小组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 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异常低价审核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p>

		<p>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5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p> <p>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6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p>

		<p>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_%。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28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9	授权函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谈判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p>
30	电子化采购模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31	最后报价	<p>根据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p> <p>注：</p> <p>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一次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p> <p>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p>
32	特别提示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p> <p>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33	供应商资格	<p>供应商在成交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	--

	<p>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八、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A包供应商须具有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p>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5.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5.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6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中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9.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12.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谈判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3.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4.4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响应标段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或导出PDF格式响应文件。

14.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512-58188538、0374-2761598。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谈判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7.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0.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谈判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2. 响应文件解密

22.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2.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启投标解密、标书导入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2.3.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2.3.1.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2.3.1.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2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4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3.5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谈判小组组成

23.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2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

23.2 评审专家对本部门或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5 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3.6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价格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6.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异常低价审查。

26.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2.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6.2.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 响应无效情形

27.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7.1.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7.1.2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承诺函的；

27.1.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1.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7.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7.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7.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7.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7.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7.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7.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27.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7.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5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27.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2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8.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8.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29.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2.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3.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2.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投诉

34.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7.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7.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宋纪刚 0374-2369912、1373395128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李东磊 0374-2728168、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188399828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 13839001972、武松涛 18839902679、徐亚爽 1503827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王晶 0374-2278011、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37.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38.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

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38.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38.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38.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燕玲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 服务中心	尚晓燕	0374-27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轩	0374-27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马锋	0374-27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7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韩文帅	0374-2766828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陈沅	0374-2766828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38.4 咨询途径：

- (1) 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 (2) 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 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本国产品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

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策执行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报价函	参考谈判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谈判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谈判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4	谈判承诺函	供应商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

		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特定资格要求	A包供应商须具有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二、对响应文件评审

(一) 审查响应文件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小组应严格按照电子化评标系统规定的流程要求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禁止通过交易系统中的澄清回复菜单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二)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1) 价格分计算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

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 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价格×20%
7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f、同时适用多项政府采购政策的,各项扣除应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基础上进行叠加计算。

例如:投标人既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又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报价扣除比例—本国产品价格(或全部产品总价)

×20%

(6)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

定成交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品质量标准；无国标按企业标准的合格品具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乙方保证所送产品均为合理最长有效期内。

5.2 售后服务：乙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视为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接付款。

6、验收：本项目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

6.1 产品交货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规格、数量、品种等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6.3 若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收货后3天内提出书面异议。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及时供货，延迟供货的，需赔偿采购方相应的违约金，延迟1日-5日的，每延迟1日需赔偿采购方合同价1%的违约金；延迟6日-10日的，每延迟1日需赔偿采购方合同价2%的违约金；延迟11日-15日的，每延迟1日需赔偿采购方合同价3%的违约金；延迟16日及以上的，采购方报经采购中心同意后可以单方面取消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0.2 乙方所售商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如有不符可退换，退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此而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乙方仍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但主张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的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否则，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10.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的可能性，则守约方有权向合同相对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收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的异议期为三日。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正规渠道来源的全新正品行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产品厂家规定的销售区域限定合同等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走私产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未能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则不适用该条款。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5.3 合同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15.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谈判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2	业绩情况表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1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22	<p>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3	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24	其他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谈判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月）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月）限。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报价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联系：

地 址： . 邮政编码： .

供应商代表姓名： . 职 务： .

手 机： . 固定电话： .

注：

供应商代表应为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谈判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开标时间）（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响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谈判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						
...						
小计		大写： 小写：				
其他						
...						
...						
小计		大写： 小写：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12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本项目（采购包或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总报价为（大写）： 万元。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 万元，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 万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 100

2. 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成交）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成交）后无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谈判小组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